**附件 2**

**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**

**2021年聘用人员公开招聘考试**

**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健康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： |  | 性 | 别： |
|  |  |  |  |  |
| 报考岗位： |  | 准考证号： |
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： |  | 有效联系方式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考前 14 日内住址（请详细填写，住址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）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:一切单位和个人,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,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;

任何个人违反相关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有效控制疫情发展,切断传染途径,保障参加考试期间人员健康,本人承诺如下:

1.本人考前 14 日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；

2.本人目前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/疑似/无症状感染病例;

3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未曾到过或者居住在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及境内中高风险地区；

4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未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的情况；

5.本人考前 14 日内，不曾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、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及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；

6.与本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目前均无上述 1 至 5 的情况及其它传染性疾病;

7.本人截至出发前持有的河北健康码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“绿码”；

8.本人承诺进入考场前不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,同时遵守医院各项防控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本人自愿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承诺人: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